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玟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25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36496_11432P003721_1140250175_114D2065845-01.PDF、3036496_11432P003721_1140250175_114D2065846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9/30 文
交 08:30:20 章

人事室 114/09/30



1140108231